

富道

WEALTHY 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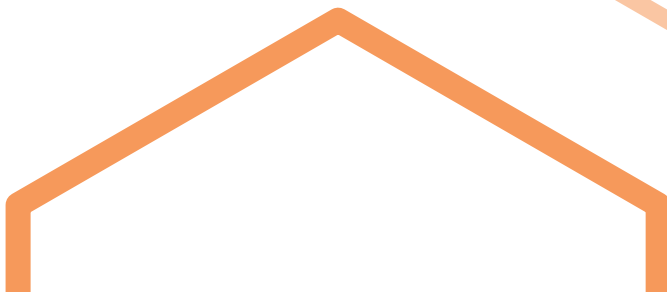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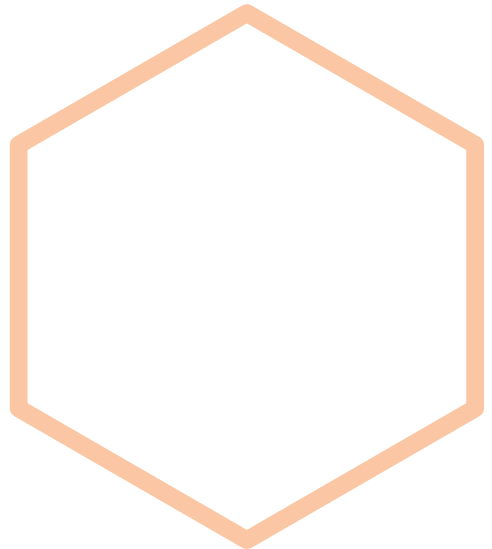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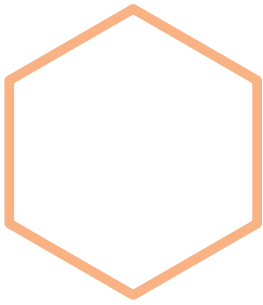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中期報告 2017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其他資料

13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14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目錄

公司名稱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84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主席)
陳淑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偉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洪小媛女士

審核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葉志威先生
洪小媛女士

薪酬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盧偉浩先生
葉志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盧偉浩先生
葉志威先生

公司秘書

卓達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2室

公司網址

<http://www.cwl.com>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公司資料(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30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
上海
中山東一路12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業務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經營業績穩健增長且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融資租賃利息收入、融資租賃相關保理利息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61.2%、5.6%及33.2%。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於過往期間經歷了極速增長。由於行業規管系統及融資租賃公司報關流程簡化，董事預期我們於中國業務的穩健增長將於近幾年來持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及顧問服務的主要服務客戶包括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及節能設備供應商。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經累積的知識及經驗可滿足中國各行業客戶的不同規模的融資需求。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提供予為傳統融資來源尋求融資替代來源而擁有融資需求的客戶。董事預計不僅客戶而且各行業的其他公司將持續需要融資租賃服務。董事相信，與客戶、設備製造商及銀行維持良好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財務回顧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源自於(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ii)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利息收入；(iii)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及(iv)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收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租回及直接融資租賃。

收入錄得顯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長約52.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新融資租賃合同，特別是與一間航空公司簽訂的兩份合約貢獻收益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融資租賃中獲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中獲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本集團的諮詢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其他融資諮詢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諮詢服務收入貢獻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百萬元)。董事計劃未來繼續著重於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以取得長期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000元增長約人民幣881,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9,000元，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悉數贖回之短期投資所獲得的利息收入。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其他福利相關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6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百萬元，乃由於為擴大本集團業務增加人力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接待費、法律及專業費用、旅費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約9.6%(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長約12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乃由於為擴大本集團業務而籌集新銀行借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2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與客戶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訂立的新合約所帶來的收入增加所致，特別是與一間航空公司簽訂的兩份合約貢獻收益人民幣10.0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概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97.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278.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7.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7.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8.9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達至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7百萬元)，一年後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達至約人民幣618.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0.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為約242.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3%)。該增加主要由於擴大本集團業務而籌集新銀行借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由(i)應收融資租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ii)應收保理貸款；及(iii)諮詢服務費應收賬款組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應收賬款為約人民幣981.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4.5百萬元)，及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融資租賃合約使得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特別是與一間航空公司訂立的兩份合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為人民幣530百萬元。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資本承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經營活動之流動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或困難。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主要業務僱傭45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8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達至人民幣約3.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百萬元)。本集團高度重視維持高素質人才及繼續根據本集團績效、個人績效及當前市場利率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亦提供其他多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用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本集團合格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融資租賃市場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作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輕我們日常營運中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頂層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部、業務開發部及會計財務部。每一潛在機會均由業務開發部從客戶背景、信用記錄、財政及相關資產方面評估。風險管理部審查所有給定資料並充分考慮相關風險因素。必要時，外部法律顧問或參與審查項目法律問題。本集團會計財務部亦與風險管理部深度合作，通過提供財務及稅務意見協助進行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最終決策者擁有批准每一項目之絕對權力。本集團亦定期對客戶進行租賃後管理及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董事於作出業務決策前將宏觀與微觀經濟條件均納入考慮。除近期中國經濟總體減緩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有能力持續增加收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本集團將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簡化工作流程以提高客戶選擇過程，包括信用評估及審批手續。此外，本集團計劃升級資訊技術系統，以更嚴密監控客戶之財務及營運情況。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擴大風險管理團隊以滿足業務營運擴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下(特別是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董事會有權採納購股權計劃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確定的任何參與人士提出授予選擇權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400,000股。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同意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的任何購股權。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36,000,000股新股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8.7百萬元)。本集團打算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實現進一步計劃，主要方式如下：(i) 70%，或約120.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4.1百萬元)，將用作擴充本集團目前的融資租賃營運；(ii) 20%，或約34.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7百萬元)將用作發展新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及(iii) 餘下結餘之10%，或約17.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9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報告日期，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外商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道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就擴大融資租賃經營及開發相關保理業務的新融資租賃申請增加富道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申請」)。申請完成後，富道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3.33百萬元。

展望及計劃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董事看到了中國整體經濟整體穩中有進的發展勢頭，儘管全球經濟復甦呈分化態勢，經營環境挑戰重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本集團致力於取得平穩增長。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公司將繼續堅持審慎態度，有效控制成本，謹慎地與具備高質素的客戶發展業務，以適應現時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擴大業務營運至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以抓住增長機遇；與具有發展潛力的行業的現有及新客戶開展業務；通過聘請具有行業經驗的高級人員加強我們的管理團隊；並建立對本集團客戶的忠誠度。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其中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無獨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盧偉浩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一致，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進行長期策略計劃及實施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充分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不會受損害。

董事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於董事會下設了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我們董事所設立之職權範圍運作。三個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的審核委員會，目的是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洪小媛女士。夏得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計，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

薪酬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做出建議，根據薪酬審閱表現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夏得江先生、盧偉浩先生及葉志威先生組成。夏得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查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事項向董事會做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夏得江先生、盧偉浩先生及葉志威先生組成。夏得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文定義，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份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及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盧偉浩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75%

附註：

- (1) 盧偉浩先生為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偉浩先生被視為於富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及／或彼等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下列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錄入本公司須保存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
富登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5%
盧偉浩先生(附註1)	控股公司權益	108,000,000	75%
林義紅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08,000,000	75%

附註：

- (1) 盧偉浩先生為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偉浩先生被視為於富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林義紅女士為盧偉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義紅女士被視為於與盧偉浩先生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盧偉浩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4頁至第30頁致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縝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 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42,666	28,037
其他收入		899	18
僱員福利開支		(3,663)	(2,161)
拆舊		(373)	(391)
經營租賃開支		(363)	(304)
其他經營開支		(4,096)	(2,884)
上市開支		(5,012)	(4,0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2
財務成本	7	(15,722)	(6,9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4,336	11,327
所得稅費用	9	(5,642)	(4,306)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694	7,02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343	(1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43	(1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9,037	6,829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1	8.1	6.5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70	1,234
貸款及應收賬款	13	675,851	344,929
		676,721	346,163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3	305,861	239,5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8,563	2,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05	107,365
		432,229	349,871
流動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1,126	7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6,447	3,9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4,513	4,6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85	2,657
遞延收入		3,094	2,086
銀行借款－有抵押	16	126,210	98,710
應付稅項		5,194	9,293
		153,669	121,999
流動資產淨值		278,560	227,8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5,281	574,0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28,509	14,445
銀行借款－有抵押	16	618,871	260,726
		647,380	275,171
資產淨值		307,901	298,864
權益			
股本	17	—	—
儲備		307,901	298,864
總權益		307,901	298,864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 盈利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494)	218,400	9,209	71,749	298,864
期內溢利	—	—	—	—	8,694	8,694
其他全面開支：						
匯兌產生之差額	—	343	—	—	—	34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343	—	—	8,694	9,037
轉至法定盈利儲備	—	—	—	1,691	(1,691)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51)	218,400	10,900	78,752	307,90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194)	213,000	5,567	45,831	264,204
期內溢利	—	—	—	—	7,021	7,021
其他全面開支：						
匯兌產生之差額	—	(192)	—	—	—	(19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192)	—	—	7,021	6,829
轉至法定盈利儲備	—	—	—	1,309	(1,309)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386)	213,000	6,876	51,543	271,033

簡明綜合 現金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運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9,533	18,651
貸款和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97,208)	38,73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262)	(7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項增加/(減少)	4,387	(6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009	(1,238)
融資租賃客戶存款增加	14,490	3,700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373,051)	59,040
已付所得稅	(9,741)	(11,05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82,792)	47,98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889	(2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5,722)	(6,062)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5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64,355)	(36,85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2,401	3,66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19)	1,22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72,005	(38,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898)	9,933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65	4,77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38	(385)
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05	14,319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灣仔謝斐道52-58號金鐘大廈8樓02室變動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富登」)，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報告期間之最終控制方為盧偉浩先生(「盧先生」)。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為上市準備已進行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招股章程中。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且因此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一套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詮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非另外說明，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運用下列有關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上述於當前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之應用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之數額及／或載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無重大影響。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授權日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已頒佈但未於當前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前，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經應用之財務影響，且一旦詳盡審查完成後該影響之合理預計則將生效。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之記錄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或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判斷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報告期間的收益指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入。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審閱本集團整體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歸屬於中國(為唯一地理分區)。

6.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6,132	20,384
保理業務利息收入	2,392	127
顧問服務收入	14,142	7,526
—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	13,067	3,508
— 其他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1,075	4,018
	42,666	28,037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5,722	6,949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后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金	286	70
捐贈	884	—
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薪金	702	275
— 薪酬及福利	2,481	1,5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0	311
	3,663	2,161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稅項 — 中國	5,642	4,306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繳納於該等司法權區下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本公司董事相信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發任何股息，因而並無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無)於中國附屬公司存留溢利之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11.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8,694	7,021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8,000	108,000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已為如附註20(b)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追溯調整(假設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總成本為約人民幣1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人民幣37,000元)。

13. 貸款及應收賬款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670,601	329,429
應收保理業務款項	(b)	5,250	15,500
		675,851	344,929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237,134	213,712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	(b)	65,787	25,863
應收賬款	(c)	2,940	—
		305,861	239,575
總計		981,712	584,504

附註：

- (a)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按相關合約載列條款結清賬款，且必須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得租賃資產。每份融資租賃合同到期通常不超過8年。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融資租賃實際年利率在4.6%至14.9%範圍內(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5.1%至14.9%範圍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76,75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人民幣266,336,000元)按固定利率7.4%至12.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5.1%至14.9%範圍內)收取，及餘下結餘約人民幣730,98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人民幣276,805,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基準利率的浮動利率103%至13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05%至110%範圍內)收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最低租賃付款 於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284,793	246,664	237,134	213,712
一年至五年	712,278	271,381	641,569	242,332
超過五年	29,743	92,093	29,032	87,097
	1,026,814	610,138	907,735	543,141
減：未實現財務收益	(119,079)	(66,997)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907,735	543,141	907,735	543,14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主要由用於航空、醫療、製造業、綠色能源、公用事業及其他交通運輸行業、特定擔保及客戶存款的租賃資產。可以從客戶獲得額外的抵押品，以確保其在融資租賃下的還款義務，此類抵押品包括車輛許可證。

(b) 就應收保理業務貸款而言，授予每一客戶之信用期通常於一年至兩年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應收保理業務貸款實際年利率在11.0%至15.3%範圍內(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1.2%至15.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理業務貸款由客戶賬面值為約人民幣79,878,000元之應收賬款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審核)：人民幣61,887,000元)。

(c) 應收賬款包括諮詢服務應收款項。客戶須按相關合約載列條款結清賬款，且通常客戶不會獲授信用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一年內預計收回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餘額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13.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基於相關合約載列之貸款償還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133	16,721
31至90日	57,817	66,135
91至365日	228,911	156,719
超過365日	675,851	344,929
	981,712	584,504

基於到期日所編製之本集團未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到期或減值	962,579	567,783
到期1至90日	19,133	16,721
	981,712	584,504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是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資產之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應收貸款及賬款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的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8,335	2,610
按金	138	14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0,090	181
	28,563	2,931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約人民幣20,000,000元款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零)，為根據租賃協議向設備供應商購買資產之預付墊款。

15. 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金額為無抵押、無息且按需償還。

16. 銀行貸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擔保 應付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126,210	98,710
一年至兩年	138,710	96,210
兩年至五年	451,129	116,129
超過五年	29,032	48,387
	745,081	359,436
減：流動負債下款項	(126,210)	(98,710)
	618,871	260,726

* 應付款項以各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16.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可變利率借款，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基準利率)在105%至110%範圍內(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05%至110%範圍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擔保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在4.5%至5.6%範圍內(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4.8%至5.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745,081,000元之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人民幣359,436,000元)由若干租賃資產收費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39,000,000	39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19,961,000,000	199,6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

	普通股數目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附註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99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	—

附註：

- (a)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拆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0.0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富登」)(為最終控股公司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決議藉另外增設19,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將與彼時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
- (c) 根據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從富登收購中國富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999股股份全部計入已繳足股份且被配發及發行至富登。

18. 關聯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間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租賃開支	(i)	249	252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樓宇管理費用	(i)	99	101
就酒店集會而應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酒店開支	(i)	67	118

附註：

- (i) 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為關聯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文所列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交易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報告期間向主要管理人員(董事會成員)支付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8。

1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的租賃乃按介乎一至兩年磋商。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就土地與樓宇的最低尚未清償承擔到期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	101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了以下重大事項：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以每股5.56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共3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收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72.5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後)。概無因上市調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以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079,000港元資本化之方式進行資本化發行，藉以向富登配發及發行合共107,999,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